

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汪晖先生、范铁夫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管理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提名汪晖先生、范铁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10月17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吴凤君、何海英